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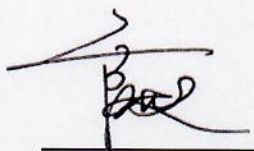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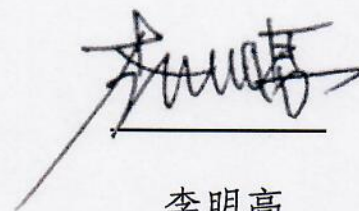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雷世文



李明高

2020 年 9 月 24 日